

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粤金监典核（东莞）〔2021〕2号

关于同意东莞市恒达典当有限公司常平分公司 变更住所的批复

东莞市恒达典当有限公司常平分公司：

你司报送的关于变更住所的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典当管理办法》《典当行业监管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同意你司住所由“东莞市常平镇商业大街 159 号”变更为“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商业大街 155 号、157 号”，并换发《典当经营许可证》。

请你司换领《典当经营许可证》后，严格依法依规经营。

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（加盖行政执法专用章）

2021年9月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公安厅，省典当行业协会。
